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花)食药监新华罚〔2019〕009号

当事人：邝先潮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华镇五华综合市场蔬菜行69档

邮编：510800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2130001696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邝先潮 性别：男 职务：负责人

违法事实：

你（单位）销售绿豆芽（购进日期：2019年1月29日）和黄豆芽（购进日期：2019年1月29日）禁用农药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公告2015年第11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合计上述绿豆芽（2019-1-24）货值金额40元，违法所得是10元。

同时你（单位）具有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较小的，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情形。

相关证据：

一、检测机构广东省制糖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站出具的编号为GTJ（2019）GZ00984、GTJ（2019）GZ00989的《检验报告》各1份、抽样单2份、抽检不合格报告说明2份、检验结果确认回执2份；

二、我局执法人员 2019 年 03 月 14 日对当事人经营场所送达检验报告并进行现场检查的《检查笔录》1 份，现场拍摄的照片制作《证据复制（提取）单》1 份 3 页；

三、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邝先潮进行询问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共 2 页；

四、当事人经营的场所的《营业执照》和《铺位租赁合同》复印件 1 份；

五、当事人邝先潮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进货单据复印件 1 份。

你（单位）销售绿豆芽（购进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和黄豆芽（购进日期：2019 年 1 月 29 日）禁用农药项目（4-氯苯氧乙酸钠）不符合公告 2015 年第 11 号《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产品的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所指的行为，涉嫌构成了销售不合格食品的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

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情形，根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六）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且危害后果较为轻微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对你（单位）给予减轻处罚。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一）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

（二）处以5000元罚款。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广

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所列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门户网站、专业网站等公示行政处罚信息。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和电话：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85596340）或者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地址和电话：广州市花都区迎宾大道89号政府办公大楼、36899131）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广州市花都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7月2日